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21號
承辦人：鍾玲億
電話：07-6612502#521
傳真：07-6618094
電子信箱：cmsh521@ms1.cmsh.kh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旗美總字第111040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2.odt、履歷表.odt (111A400315_1_01082552394.odt、
111A400315_2_01082552394.odt)

主旨：本校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同仁如有意願調任至
本校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工友需為中央機關現職人員、具高中以上畢業及領有
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。

二、有意願調任者，請於111年8月31日前備妥下列文件掛號郵
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本校總務處，並於信封加註「應徵工
友」字樣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，
逾期、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。

（一）甄選履歷表1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

（三）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影本各1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

三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負責環境維護、輪值警衛室(9時至17時)
等一般事務性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；本缺額依餉級薪點給



薪（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）。

四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詳情可另洽本校總務處07-6612502分機500。

五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，本資訊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校網頁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國立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庶務組

